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同时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制定本公司202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津贴发放标准

（一）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基本薪酬：主要根据个人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度发放；

2、绩效薪酬：依据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完成情况核定，可按季度或年度等方式发放。年度绩效薪酬在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发放。

3、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由公司另行制定。

（二）独立董事

薪酬采用津贴制，2026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5万元/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期限计算并发放相应薪酬或津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

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